**绿色采购制度**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树立公司“绿色采购”理念，建设绿色生态环境。根据集团关于转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关于转发《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结合分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采购活动。

二、职责

1、各供应站负责向用户宣传绿色采购理念等相关知识，避免用户提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内的物资需求计划。

2、各采购部门负责在采购工作中做好辨识与筛查，建立台账，杜绝高耗低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采购行为发生。

3、仓储中心及供应站负责库存物资定期排查工作。

4、经营部负责绿色采购制度的修订及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各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工作。

三、采购原则

1、在采购工作中，应充分考虑环境效益，优先采购环境友好、节能低耗和易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向用户宣传引导低碳、节约等绿色消费理念，改善用户的产品选择方式，发掘用户绿色需求并在采购过程中予以满足。

3、禁止采购以下产品：

1) 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

2) 被列入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

3) 产品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

4) 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

四、选择供应商

1、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或者环保良好企业的；

2）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自愿与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减排效果的；

3）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

4）自愿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的；

5）因环境保护工作突出，受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表彰的；

6）采用的工艺被列入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的；

7）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

8）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的；

9）符合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提出的采购商应当优先采购的其他条件的。

2、禁止选择选择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供应商: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2）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3）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4）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5）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的；

6）未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7）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8）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9）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的。

五、各采购部门负责在采购工作中做好辨识与筛查，按月建立台账，并在经营部进行备案。

六、仓储中心及供应站负责库存物资定期排查工作，按月建立台账，并在经营部进行备案。

七、监督与考核

1、采购部门在采购工作中筛查出《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内物资的，经经营部核实上报公司后对相关业务人员予以一定奖励。

2、仓储中心及供应站库存物资定期排查及物资到货验收环节中发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内物资的，经经营部核实上报公司后对相关业务人员予以一定奖励；同时对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处罚。

3、经营部对执行绿色采购部门的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上报公司进行处理。

八、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经营部负责解释。

附件：

绿色采购台账

库存物资排查台账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